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为任意时点现金管理占用资金的最高限额。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发行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关联关系

公司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必须属于低风险类，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

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较好地制定了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

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